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14号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1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45%，归母净利润1,723.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59%，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股权激励影响所致。在收入确认上，发行人对其专业技术服务及EPC总承包业务按照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0,144.96万元、14,262.14万元、21,870.00万元、22,729.2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79%、9.90%、22.31%、23.41%，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其中最新一期研发费用中服务费为1,126.11万元，较2020年度97.15万元出现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专业技术服务及EPC总承包业

务在手订单履约进度、各期新签订单规模、各业务跨期确认收入情况，说明疫情是否对未来订单规模及收入确认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此后会计年度是否存在因推迟确认收入导致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2）结合整体业务规模增长情况、子公司业务规模与期间费用的匹配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期间费用及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发展阶段及业务规模相匹配；（3）研发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最新一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研发规模相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36,581.53 万元，较 2020 年末 8,389.45 万元出现大幅增长。预付款大幅增加原因系发行人为锁定海上风电安装船用于开展海上风电 EPC 总承包业务，预付船公司用于海上风电安装船华景 001 号、蓝鲸鱼号船的租赁费和改装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预付账款增幅较大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规模和业务增速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2）报告期内海上风电业务的主要运作模式，是否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及相应资质，租赁海上风电安装船是否会造成业务模式的重大变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较大经营风险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3）最近一期预付账款的主要对象及风险保障措施、海上风电船租赁期限、租期届满后的安排、2021 年底风电补贴退出政策对发行人海上风电业务的不利影响、海上风电在手订单及预计收入能否覆盖租赁改装费用、未来船舶租赁和改装是

否仍需大额投入、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76,098.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8.38%，坏账计提比例为 12.08%，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73.70%。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 17,003.42 万元，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3,947.0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截至最新一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催收进度；（2）结合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预计完工时点、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竣工时点及预计确认收入时点、客户信用情况，是否存在竣工后长期未验收的情形、相关合同资产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1,336.9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收购福建华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超科技”）、福建永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运维”）、

四川云能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能”）、福建永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工程科技”）形成，发行人 2020 年对四川运能商誉计提减值 252.3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华超科技、永福运维、四川云能、永福工程科技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业绩亏损以及业绩亏损的原因；（2）结合行业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说明华超科技、永福运维、四川云能、永福工程科技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林一文，认购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含本数），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林一文与其他七名自然人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发行人由八名自然人共同控制变更为由林一文单独控制，控制权变更后，林一文通过其控制的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投资”）、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发投资”）和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投资”，博发投资全资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46.89% 表决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实控人认购所用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实控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实控人是否存在股权质

押风险或债务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结合相关方本次认购股数情况，测算发行前后实控人所持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控制权是否稳定；（3）请确认实控人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4 亿元用于投资总额为 11.21 亿元的 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1.60 亿元用于投资总额为 1.61 亿元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 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包括平潭公铁两用大桥照明工程分散式海上风电项目、沅江龙潭沟风电场项目和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厂房屋面光伏组项目包（以下简称“光伏项目包”），部分项目由发行人与子公司或第三方联合承接，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14.33%、12.51%、14.53%。光伏项目包客户为持有发行人 8%股份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其中部分项目尚需完成发改委项目备案和环保局环境影响备案手续。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因业主方面进度及完成节点情况、文件取得、疫情等因素影响，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在手 EPC 订单合同金额及预计垫付资金情况、本次 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外资金来源及垫付资金情况、预计工程结算节点及工程款收回节点情况、融资授信情况等，说明是否具有同时进行多个 EPC 工程的资金实力及相关风险防控措施；（2）本次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涉及多个

工程项目，说明其是否存在较大的技术难度，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的工程资质，项目施工所需全部文件是否齐备，部分项目备案、环评文件办理的进度及后续计划，募投项目是否具有实施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3）本次募投项目采用联合承接方式的具体含义，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各方分工协作的具体内容，效益测算是否考虑相关合作方式的影响，相关测算是否谨慎、合理；（4）光伏项目包取得的具体方式、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毛利率水平是否同行业可比，是否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5）结合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因实施进度及效益的相关因素情况，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本次募投项目中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投资构成及相关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本次募投项目中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说明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7）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发行人 2017 年首发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智能电网研发中心等内容，均已在 2021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为 396.4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具

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2）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前募研发中心在建设地区、研发方向、建设投入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前募研发中心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短期内再次建设研发中心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超出公司业务规模需要，研发中心建设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相关项目建成后是否均全部为发行人自用，是否会用于出租或出售，是否变相涉及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发行人存在福建中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集团”）等 16 家参股公司，其中仅中青集团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关联度不大而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0,180.2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 2,173.6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66.19 万元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投资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中青集团的决策背景，其帮助拓展业务机会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相关情况；（2）对于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参股公司，请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

主业的目的是，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3)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月18日